114 年 5 月 15 日在本校 113 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4 年 7 月 23 日(三)	公告 114 學年度甄選簡章
114 年 8 月 12 日(二) 8:00 起至 8 月 18 日(一) 上午 9:00 前	繳交報名費、網路開放登記申請學程、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PDF 檔)及個人影片收件，請上傳至表單 https://reurl.cc/nYnG2e
8 月 19 日(二) 上午 9:00 前	完成資料補正
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17:00	初審通過名單、筆試相關訊息公告
114 年 9 月 5 日(五)上午 10:00-11:00	筆試
114 年 9 月 8 日(一)下午 17:00 前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 年 9 月 9 日(二)下午 17:00(暫定)	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9 月 9 日(二)-9 月 11 日(四)	錄取生報到
114 年 9 月 12 日(五)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9 月 11 日(四)中午 12:30-13:30(暫定)	學前特教學程新生說明會

※注意事項：

1.日期、地點或相關資訊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2.請注意資料「補正」非「補件」，未於期限內繳費、未及登記申請學程、或未上傳書審資料及個人影片者，非屬「資料補正」範圍。

※常見補正情況如下：

(1) 未使用正確的報名表-請重新填寫後，整合進書審資料上傳。
(2) 報名表「申請人簽章」欄位未簽名-請列印後簽名，再掃描 PDF 檔或是直接轉檔成 PDF 再電子簽名。
(3) 書審資料呈現順序或頁碼與簡章要求不符-請重新調整順序並標記正確頁碼後再上傳。
(4) 新生報到切結書未簽名-請列印後簽名，再掃描 PDF 檔或是直接轉檔成 PDF 再電子簽名。
(5) 上傳檔案模糊-請調整解析度後重新上傳。
(6) 上傳檔案非 PDF 檔案格式-請重新設定檔案格式後上傳。
(7) 自行從學習履歷列印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請至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https://web.ndhu.edu.tw/AA/prv/login.aspx）申請歷年成績單及 113-1 名次證明後，整合進書審資料上傳。

考生服務：

師培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陳小姐

電話(03)8906636

傳真(03)8900145

114 教育學程甄選專用 E-mail：eleedu114@gms.ndhu.edu.tw

暑假期間依規定實施統一暑休日(詳見本校網站校務行事曆或師培中心網頁)，該期間不提供現場或電話洽詢服務。建議考生避開暑休日來電或親洽，亦歡迎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一、 簡章之索取：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表格。請詳細閱讀甄選簡章相關規定。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ndhu.edu.tw/

師培中心網址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4-1023-245517.php?Lang=zh-tw

二、 申請資格：

113 學年為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且 113-2 及 114-1 均為本校在學生(不含陸生)，且在校修業年限尚有二年(4 學期)(含)以上者。前述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依 113-1 名次證明書為準)。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
若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者，請提出入學前之大學或碩士成績單，並提出最後一學期班排名證明，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需居該班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三）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 繳交資料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 必備資料：

1.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正面影本、繳費憑據 (黏貼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附件黏貼表」)。(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
4. 113 學年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書。
5.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單或獎懲證明。
6. 新生報到切結書。(附件三)
7.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含個人簡要自傳、學習動機與目的、職涯志向說明、修習教育學程生涯規畫)。(附件四)
8. 個人影片約 5 分鐘：請考生面對鏡頭依序呈現：(1)自我介紹、(2)個人報考動機、(3)生涯規劃、(4)特殊教育兒童教育經驗回顧與反思，若無相關經驗，亦可呈現個人特教相關經驗(如觀覽影片、書籍)的經歷及想法。
請自行錄製 5 分鐘影片，檔名設定為「學號○○系○○○(姓名)個人影片」(例如 411234567 法律學系全至賢個人影片)並上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nYnG2e

(二) 選備資料：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列舉過去曾參與之課輔、志工社服經驗及社會公益之經歷、特殊兒童教育經驗回顧與反思、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有助甄選之相關文件，能呈現您對本教育學程之熱情、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2. 原住民籍生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3. 偏遠地區學生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符合偏鄉地區學生之相關文件(例如畢業證書影本)。(附件五)

4. 在職生繳交：在職機關同意修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同意書。(附件六)

5. 若歷年成績單無法呈現 113-2 取得的學分或成績，需另付 113-2 的在學證明。

(三) 相關注意事項：

1. **「必備資料 1.-7.」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合計以 30 頁為限，超過 30 頁不予審查**。每頁請於正下方標明頁碼，「必備資料 1~6」只各算一頁。
選備資料 2~5 不列入頁碼限額計算，但仍需標記頁碼，依序排列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後方。

2. 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確認資料齊全，並彙整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雲端連結。請先自我檢核無誤並簽章後，將檔案名稱設定「學號○○系○○○(姓名)書審資料」(例如 411234567 法律學系全至賢書審資料)為上傳至雲端表單 https://reurl.cc/nYnG2e

3. 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4. 報名表及應繳之文件不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四、 甄選報名費用：每人 900 元。

五、 申請程序：

（一）上網填妥特教學前教育學程甄選網路申請。

＊路徑為：東華大學首頁→在校生→學生課務資訊→特教學前教育學程線上報名系統（https://web.ndhu.edu.tw/StudentEducationPSTH/login.aspx）。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為無法聯絡而錯失訊息通知。

（二）填妥書面申請表及書面審查資料（含教育學程修習計畫等資料）。

（三）申請**歷年成績單**。

申請方式可採以下方式擇一：

1.請攜帶**悠遊卡**至行政大樓 1 樓、4 樓，或圖書館 1 樓流通櫃台旁的自助列印機進行列印(若悠遊卡餘額不足可至便利商店或本校出納組儲值)。

2.請至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申請；領取方式請選擇「只需掃描檔不需紙本」，即可取得掃描檔，俾進行後續資料整理。

（四）申請 **113-1 學期名次證明書**。

請至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申請；領取方式請選擇「只需掃描檔不需紙本」，即可取得掃描檔，俾進行後續資料整理。

＊路徑為：東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成績相關→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

（https://web.ndhu.edu.tw/AA/prv/login.aspx）。

（五）請檢附學務處未受記過處分證明單或獎懲證明書。

＊路徑為：東華大學首頁→在校生→學生生活資訊→獎懲紀錄、操行成績暨銷過申請系統→獎懲證明。

（六）符合申請資格者繳交報名費每人 900 元整，請先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繳費系統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收費單位：師培中心；收費項目：114 特教學前學程甄選報名

請自行斟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既經完成繳費概不退費。

（七）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據黏貼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附件黏貼表」。

（八）準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九）錄製個人影片(約 5 分鐘)。

（十）若符合原住民或偏遠地區身分，請檢附佐證文件。

（十一） 若符合在職身分，請檢附在職機關同意書。

（十二） 若歷年成績單無呈現 113-2 取得的成績或學分，請檢附 113-2 的本校在學證明。

（十三） 請將所有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nYnG2e 進行自我檢核無誤後，上傳書審資料及個人影片。

（十四） 「線上報名系統」、「線上繳費系統」、「上傳書審資料及影片用 google 表單」於申請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於申請期間繳交。未於規定時間內完備以上所有報名程序，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十五） 師培中心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十六） 初審合格者參加筆試。

（十七） 甄選委員會複審。

（十八） 公告錄取名單。

（十九） 報到、參加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並獲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請自行斟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既經完成繳費概不退費。

六、 甄選程序：

（一）初審：

1. 資格審查：師培中心審查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完備並符合報名資格，皆符合者，方進行書面及個人影片審查。
2. 書面及個人影片審查：擇優採錄取名額 1.5 倍(暫定 45 位)進行第二階段筆試。

（二）複審：筆試

1. 筆試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利查驗。
2. 筆試(35%)
   (1) 筆試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0:00~11:00
   (2) 筆試科目為教育知能測驗：單選題 40 題，每題 2.5 分，共計 100 分。評量內容包括特殊教育導論、幼兒發展、發展心理學、融合教育之內涵。

（三）計分方式：

1.筆試成績佔 35%，個人影片 20%，書面審查資料 45%。

2.總分相同時，依據以下順序進行錄取：(1)書面審查；(2)個人影片；(3)筆試。

3.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始能錄取，任何資料缺件或任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及列備取。

4.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 3 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四) 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七、 預定招收名額：

依成績高低錄取 30 名（擇優保留偏遠地區學校畢業學生 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每班至多 3 名），備取 10 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錄取。

偏遠地區學生：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遠地區學校年限認定：

1. 國民中小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前與本條例施行後之認定皆為偏遠地區學校，則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後取得畢業證書者，計入過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就讀年資。
2. 國民中小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前非偏遠地區學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認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其就讀年資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
3. 高級中等學校因 106 年 12 月 8 日前並無認定偏遠地區學校，爰其就讀年資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
4. 偏遠地區學生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符合偏鄉地區學生之相關文件(例如畢業證書)。

八、 甄選期程：

（一）申請日期：114 年 8 月 12 日（二）上午 8:00 起（網路開放登記申請學程）至 8 月 18 日（一）上午 9:00 止（截止登記申請學程、網路系統關閉）。

（二）補件者須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二)上午 9:00 前，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nYnG2e 重新填寫並上傳書審資料及個人影片。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

（三）初審通過名單公告：將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17: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並公告筆試相關資訊。

（四）筆試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五）10：00~11：00。

（五）寄發成績通知單：114 年 9 月 8 日(一)17:00 前。

（六）公告錄取榜單：預定為 114 年 9 月 9 日（二）17:00 公告。

（七）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時間 114 年 9 月 9 日(二)至 9 月 11 日(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由本中心通知備取生遞補。

（八）備取生報到：114 年 9 月 12 日(五)起至 114 學年第一學期線上加簽時間結束為止，以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報到。

（九）學前特教學程新生說明會：114 年 9 月 11 日(四)中午 12:30-13:30。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本中心得酌調相關時間，並另行公告之。

九、 課程說明：

有關課程規劃及選修之相關規定，請參照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之公告為準。實際開課狀況每學期略有增減，請以學校公告之課程為準。

（一）修習時程

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修習最低畢業學分數

學前特教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47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9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至少 18 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 11 學分。

（三）必修科目及學分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有所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9 學分：其中特殊教育導論為必修，專業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早期介入概論 4 科中至少再選修 3 門。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應用行為分析、特殊教育班級實務、語言發展與矯治、溝通訓練、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2 學分：其中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修，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3 科中至少再選修 1 門。
5.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7 學分：其中幼兒發展為必修，幼兒觀察、幼兒教保概論、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6 科中至少再選修 2 門。
6.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7 學分：其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為必修，幼兒遊戲、幼兒輔導、教學原理、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8 科中至少再選 2 門。
7.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包含幼兒園教材教法(1)、幼兒園教材教法(2)、幼兒體能與律動，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8. 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
幼兒園教材教法(1)	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2)	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9. 教材教法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須配合實習學校作息於學期間日間進行，請**於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前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
10.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為配合實習學校之運作，**須於學期間日間授課**，另將安排三週集中實習。為配合學校作息，開課單位無法調課，亦無法於夜間或暑期再行開課，學生需至**任課教師指定之學校**進行實習，此係課程要求，修課學生無法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教師調整課程安排或評分方式，且實習課程牽涉較多變動因素，常須因各種狀況調整進度，敬請**於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前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
11. 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含 **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內容包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實習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需依授課老師要求，於學期中白日至指定學校進行教學實習，並經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十、遞補補充說明：

（一）經考試放榜後，考生若未依期程完成報到程序，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二）經考試錄取後，如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選課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十一、課程相關補充說明：

（一）教育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報考者務須格外注意自身修業年限是否能符合上開規定。

（二）本校學生經甄選成為學前特教學程師資生後，應在專班修習學前特教教育專業課程，須依據教育部及本中心最新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並繳交每學分 1,140 元學分費(依每學年公告為主)。

（三）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四）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新制(先資格考後實習)規定辦理。師資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於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始得進行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核給教師證書。

（五）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六）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規定，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二、相關附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附件一)。

（二）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附件黏貼表(附件二)。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新生報到切結書(附件三)。

（四）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學生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教育學程修習計畫(附件四)。

（五）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件五)。

（六）在職機關同意人員修讀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同意書(附件六)。

（七）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

十三、相關辦法（部分法規或課程若有異動，請以最新公告之規定為主）

(一)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附錄一)。

(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附錄二)。

(三)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附錄三)。

(四)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附錄四)。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姓名		**學號**		**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E-mail**			
113-1 班排名(名次/全班人數)	/			**名次占全班百分比**	**%**
113-1 學業成績平均(GPA/百分數)	/				
是否具原住民籍身分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 ☐**否**				
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畢業	☐**是(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否**				
是否為在職狀態	☐**是，服務機構及職稱_____(請檢附服務機關同意書)** ☐**否**				
目前教育學程修習狀態	☐從未修習任何教育學程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國小教育學程生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已修畢本校_____教育學程 ☐已修畢他校_____教育學程 ☐已具_____類科教師證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包含教程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114 學年第一學期應具備在校生身分)，**謹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審委員會設置、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明確認知以下事項：**

1. 經錄取，能接受並配合實習學校運作及教師課程安排，需於學期間平日日間、學期間平日晚上、暑期平日日間上課，且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老師調整課程安排或評分方式。

2. 若因未符修業年限致無法修畢教育學程或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願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書審資料自我檢核項次

1. 依照順序排列書審資料，依序為：
   (1) 申請表(申請人已簽章)，頁碼：1
   (2) 附件黏貼表，頁碼：2
   (3) 歷年成績單，頁碼：3
   (4) 113-1 名次證明書，頁碼：4
   (5)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單或獎懲證明，頁碼：5
   (6) 新生報到切結書(立切結書人及切結人資料已填寫)，頁碼：6
   (7)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頁碼：7 開始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9) 選備資料
2. 每頁均已標記頁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最後一頁是第_____頁(需少於 31 頁)
3. 整合為一個 pdf 檔
4. 完成個人影片
5. 上傳至雲端表單：https://reurl.cc/nYnG2e

備註：(本頁於繳交資料時，不須呈現)

一、報名繳件日期：**114 年 8 月 12 日（二）8:00 至 8 月 18 日（一）9:00。因應申請文件所需之時間(約 3 個工作天)，及避免網路擁塞，建議提早作業。**

二、申請資格：113 學年為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陸生)，且符合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者。

三、至**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申請 **113-1 學期名次證明書**，申請流程請參照下。

★請至『學生申請證件系統』，選擇打勾的項目申請，數量選 1，彌封選否。
★請在申請「中文學期名次證明」時，在結帳畫面「備註」欄位填寫:113-1。
★領取方式請選擇「只需掃描檔不需紙本」，即可個人信箱收到所申請之文件。
★如操作上有疑問者，請至框選處閱讀操作說明。
『學生申請證件系統』網址:
https://web.ndhu.edu.tw/AA/prv/prd

學生申請證件系統⬆　　系統操作說明⬆

四、取得未受記過處分證明單或獎懲證明書。

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本校線上繳費系統(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main.aspx)繳交費用，報名費每人 900 元（含報名費、閱卷費）。**請自行斟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既經完成申請手續概不退費**。

六、於申請期間完成報名及繳費、於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nYnG2e)上傳申請書審資料及個人影片，逾期恕不受理。

七、初審通過名單公告：將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17: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八、筆試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五）10：00~11：00，考試地點另於師培中心首頁公告。

九、偏遠地區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路徑：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名錄→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偏遠地區學校(依最新公告名錄為準)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附件黏貼表

※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請黏貼繳費憑據。

身分證	身分證浮貼處	身分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學生證	學生證浮貼處	學生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繳費憑據	請黏貼所屬繳費方式憑據，如轉帳收據、截圖、存摺影本等， 足證繳費之證明均可。	

附件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新生報到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簽章）報考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已明確了解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　立切結書人若未在規定截止時間【正取生：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止】前，辦理報到且完成手續者，或未於 114 學年第一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前選修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學分，視同自動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絕無異議。修課期間，**能接受並配合實習學校運作及教師課程安排，需於學期間平日日間、學期間平日晚上、暑期平日日間上課，且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老師調整課程安排或評分方式。**

二、　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應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了解攸關個人修讀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及法規。凡未參加者，看完課程說明會影片後，如未能依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或法規辦理各項手續，而有損自身權益者，一切後果願意自行負責，且不以任何方式陳請放寬或給與通融條件，絕無異議。

三、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包含教程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錄取後於 114 學年第一學期應具備在校生身分)，若因未符修業年限致無法修畢教育學程或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願自行負責。

四、　本人已知悉：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　在職生需繳交在職機關同意人員修讀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同意書 (如附件六)，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不得報考，絕無異議。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教育學程修習計畫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姓名：	學號：	系所：

備註：

1.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以電腦繕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含個人簡要自傳、學習動機與目的、職涯志向說明、修習教育學程生涯規畫）。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月　　日

附件五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聯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____件 歷年成績單__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 條第1 項第1 款或第2 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在職進修考生報考用

（機構全銜）

在職機關同意人員修讀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同意書

進修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務			
同意進修班別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專班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本機構同意該員在職進修。

服務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二)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三) 上課時間：**學期間平日日間、學期間平日晚上、暑期平日日間上課**。

(四) 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並配合授課老師之課程規劃至指定之學校上課。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學號	
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未成年)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中心蓋章)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學號	
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未成年)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錄取生如欲放棄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再**親自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小特幼學程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8.01.13 師培中心第四次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98.0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一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一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5.06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181 號函備查
113.01.08 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

2、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修讀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應於公告之報名時間，依式填寫報名表並檢具所需之資料，向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報名。

(二)甄選：

1.初審：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按報名表建檔列冊，審查學業成績證明暨報名表上之懲處紀錄，若符合則通過初審。

2.複審：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甄選時由委員會推選五人組成甄試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辦理指定項目甄選事宜。

3.錄取：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額及正取、備取名單。

四、甄選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為原則。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依通知指定事項與時間至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不可歸責於學生本人之有效證明時，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第一學期，應依規定選課，除因特殊事故於事前經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學期修課外，凡於第一學期電腦加退選選課截止日前未選課者，取消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

六、遞補截止時間為修讀教育學程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選課截止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縱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備取資格一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次學期或次學年遞補。

七、師資生於學期或暑期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因故無法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9.07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10.05 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4470 號函通過
112.05.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49203 號函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二)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學系研究所師資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

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四)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五)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師()字第號函核定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9學分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3		至少4科9學分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修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修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修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選修	3		至少4科8學分
		應用行為分析	選修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修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修	2		
		溝通訓練	選修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修	2		
	教育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至少5科12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修	2		
		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	選修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修	2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	必修	2	先修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	必修	2	先修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修	4	先修課程：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及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18學分	教育基礎	幼兒發展	必修	3		至少3科7學分
		幼兒觀察	選修	2		
		幼兒教保概論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方法	幼兒遊戲	選修	2		至少3科7學分
		幼兒輔導	選修	2		
		教學原理	選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修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選修	2		
		幼兒學習評量	選修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選修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教育實踐	幼兒園教材教法(1)	選修	2	先修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至少2科4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2)	選修	2	先修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修	2		

附錄四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3.13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111.01.19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 1 學年(以學期計應有 2 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 1 學年(以學期計應有 2 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七）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八）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二）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三）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五）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六）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七）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八）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九）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十）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十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

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十二）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十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十四）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 (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十五）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 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二）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三）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四）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 108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